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湛江市引调水工程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湛江市位于环北部湾经济圈，近年随着湛江钢铁基地、中科炼化等一系列工程进驻，湛江市城市发展空间较大。现状青年运河采用明渠输水至湛江市区，水量损失较大，可供霞山、赤坎和麻章区水厂 52.5 万吨/日，与《湛江市市区供水专项规划（2015-2030）》提出的 2030 年生活工业需水 85 万吨/日相比，供水能力不足，未来城市供水水源缺口大，急需开源节流，提高可用水量。

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是以鹤地水库作为湛江市区供水水源，采用管道输水，设计输水能力 106 万吨/日，输水管道全长 61.924 公里，供水范围为湛江市霞山区、赤坎区和麻章区，并为廉江、遂溪预留分水口。本工程可解决湛江市城区现状供水能力不足、水源单一等问题，完善湛江市区应急备用系统，有利于提高输水安全保障程度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项目法人为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。本工程项目采取整体立项，分段招标，分段实施方式进行建设（总共三个标段）。

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，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发改立项，2020 年 8 月 11 日市水务局完成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（湛水建管〔2020〕43 号），初设审批项目概算总投资 30.37 亿元，2022 年 10 月 18 日具备通水条件，2023 年 2 月 1 日通水试运行，2023 年 3 月 28 日获取广东省水利厅核发取水许可证，4 月 24 日获得湛江市水务局批复，从 2023 年 5

月 1 日起正式投产商业运营。2024 年 5 月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11 月首次获得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AAAA 级认证，12 月被评定为广东省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二级达标调水工程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保证正常供水运营，2024 年供水量 15,982.16 万 m³，年度内供水一切正常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要求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进行了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自评工作，具体包括利用资金支出率、目标合理性、监管有效性进行过程评价，通过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进行产出评价，通过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进行效益评价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，我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自评，得分 100 分，等级为优。

- 1、过程满分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。
- 2、产出满分 35 分，自评得分 35 分。
- 3、效益满分 35 分，自评得分 35 分。

佐证资料：附件 1：2024 年项目年初预算批复、附件 2：2024 年项目收到市财政拨付运营补贴 4,000 万元银行回单、附件 3：项目 2024 年水质检测报告、附件 4：2024 年全年取水量及售水量报表

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。项目 2024 年初预算安排 2,000 万元，2024 年 12 月调整增加预算 2,000 万元，合计安排 4,000 万元，用于支付项目最低运营补贴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。

2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根据 2023 年 1 月市政府《关于研究湛江市与粤海水务合作项目运营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，2024 年度应付项目公司 9,600 万元，但受政府财力影响，年度预算仅 4,000 万元，且市财政未能及时拨付运营补贴，项目公司自行支付后，由于运营资金短缺，还存在很多日常运营费用未支付，2024 年内多次因欠缴费用被供电部门停止供电，经我部门协调后及时恢复供电保障市区正常供水安全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。项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日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《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照财政局和水务局有关要求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产出数量和质量方面，2024 年度供水量 15,982.16 万 m³，供水保证率超过 90%，有效缓解了湛江市区水资源供需矛盾，提高市辖区内的供水保障能力，且每月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水质检测，指标均在国标范围内。时效指标方面，2024 年项目预算安排 4,000 万元，计划发放年限 1 年，实际已全部在 2024 年拨付到位。成本指标方面，年度水费年初预计补贴 2,000 万元，实际拨付 4,000 万元，完成率 200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试运行以来，成功向霞山水厂试供水，关停临东、东菊、屋山地下水厂等湛江市区的最后三个地下水厂，实现全地表水供水，2023 年 5 月 1 日商运起至 2024 年末供水量合计 26,111.85 万 m^3 ，有效缓解了湛江市水资源供需矛盾，提高市辖区内的供水保障能力，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能力和水平，对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系统治理发挥有效作用，能长期保障城区用水安全。项目公司服务对象为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，每月双方对霞山水厂、赤坎水厂、麻章水厂三个水厂进行取用原水水量确认，确保水量计量准确无误，项目投入商运后，为湛江市城区供水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截止 2024 年年底，累计完成地下水压减量为 4656.2 万 m^3 。严格落实《湛江市城区地下水压采方案（2023-2025）》，不断扩大市政管网覆盖范围，注销取水许可证，封停地下水井，赤坎、霞山深层地下水超采区实现了市级取水许可证清零。根据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，我市超采区面积 157 平方公里，较上一轮划定的超采面积 401 平方公里大幅减少，严重超采面积全面清零。水利部 2024 年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的通报显示，我市浅层和深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1.97 米，2.47 米，近 3 年滑动累计水位分别上升 4.69 米、6.08 米，水位增幅居全国前列，超采区综合治理取得良好成效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项目公司可完成 202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，保证正常供水运营，但由于项目尚未结算，还未具备核定原水费单价的条件，且项目

实施情况较概算变化较大，暂不按原协议约定的暂定价付费；另外，由于财政资金预算不足，且不能及时拨付到位，将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项目公司需针对资金支出做出相关规定，明确分工，健全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制度，完善绩效管理办法，保障资金规范发挥长久效益。本中心需督促项目公司尽快完成工程结算，尽早实现定价。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，根据财政情况，适时向市政府请示调增项目预算，并与市财政局积极协调对接，根据市财政财力情况以及预算安排情况按时拨付资金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拟通按照局统一要求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询问，资金使用绩效纳入局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。